

#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93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55	0181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1278	1.137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3,621,375.35	21,917.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060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5 年 12 月 2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向投资者分配的基⾦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稅。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本次分红免收分红⼿續費。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红利再投资。
-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 A 类基金份额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3)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 4)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5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 5)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转成的基金份额亦需遵守最短持有期 1 年的规定，其最短持有期与每笔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原始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相同，即每份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始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转换转入确认日，对应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转换转入确认日的 1 年对日，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6) 咨询办法

- (1)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 010-66555662。
- (2)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

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